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1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二）上午 10：00

貳、地點：諮心系教育樓 4 樓 B402 會議室

參、主席：莊敏仁院長

紀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無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系主任會議依據先前系主任會議決議輪流至各系舉辦，順序為：2 月 22 日（諮心系）、3 月 17 日（美術系）、4 月 14 日（語教系）、5 月 12 日（區社系）、6 月 16 日（台語系）。系主任會議午餐由本院支付。亦邀請承辦系主任致歡迎詞，並向其他系介紹系上一件與其他系分享的事（任何幫助我們學習與成長），我們抱持永生學習者的態度，互相交流與學習，幫助工作順遂。
- 二、111 年 8 月 1 日現任院長任期將屆，為遴選新院長，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本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結果如下：王曉璿（召集人）、蔡喬育委員、李麗日委員、蕭寶玲委員、楊裕貿委員、鄭安晞委員、林欽賢委員、李麗蓉委員、許碧芬委員、程俊源委員、洪月女委員等，已於 2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院長遴選會議，完成討論本院院長遴選作業工作期程以及本院院長遴選徵求公告文稿暨應附表件案如附件一，敬請公告周知。
- 三、111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日期，表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二）下午 15:40-17:30，本院邀請文華高中舞蹈班於寶成演藝廳進行開幕式開場活動，請各系全年級踴躍參與。
- 四、感謝美術學系蕭寶玲主任帶領全系辦理全國大學美術術科考試，學校之光。
- 五、本院第十六屆柳川文學獎自 2 月 21 日起開始徵稿，至 4 月 11 日截止，本屆徵文類別橫跨圖文創作、職人採訪、現代詩、童詩、極短篇，更有中文、台語、英語三種語言別，預定於 6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希冀推動校

內文學創作風氣。徵文辦法已公告於人文學院網頁，敬請公告周知，鼓勵學生參與。

#### 六、有關本院偏鄉服務進行如下

##### (一)、傳遞幸福到「協成」滿懷關懷至「鐵山」

寒假期間，區社系同學前往新社區協成國小、台語系同學前往外埔區鐵山國小，在1月26日至1月28日辦理寒假營隊，為偏鄉孩子服務。期間孩子們戴著口罩，做好一切防疫措施，滿懷喜悅，迎接三天有趣又充實的營期。同時，校方對於本校學生的表現亦讚不絕口。

##### (二)、跟著動物去旅行—愛與關懷音樂會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院持續推動偏鄉服務。學期間，音樂系將至埔里國小辦理音樂導聆。並於5月24日本院在寶成演藝廳辦理「跟著動物去旅行—愛與關懷音樂會」，將由音樂系許智惠教授帶領管弦樂團演奏，邀請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小、南投縣國姓鄉育樂國小、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小、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小、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小、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頭汴國小、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小九所學校，計400位師生，來臺中教育大學接近藝術，徜徉視覺與聽覺的饗宴。

##### (三)、暑期偏鄉服務

110學年度暑期持續辦理偏鄉服務，諮心系將前往福龜國小、語教系將前往溪尾國小、美術系將前往中坑國小，將愛與關懷傳遞給偏鄉學童。

系	服務單位	期間
諮心系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國小	7/4-7/8 五天四夜
語教系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	7/5-7/7 三天二夜
美術系	台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7/4-7/8 五天四夜

#### 七、深耕人文藝術

本院推動人文藝術校園深耕，本學期辦理「人文藝術跨域戲劇巡演」，邀請語教系同學，在蔡喬育主任、劉君皓副教授帶領下，前往南投縣光華國小、台中市東海國小進行兒劇演出，並至彰化縣彰化高中進行生命教育劇

展，闡思生命的價值與自我的追尋。

- 八、請各系辦理 12 年國教第五學習階段（高中三年）專任（也歡迎兼任）與高中教師的交流座談。今年新生是接受 12 年國教的第一屆學生，在各領域課綱中有「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重點」。我們須了解新生在高中所學習的方式與學習的內容（基本知能），調整我們的教學，符合國家教育發展的方向。以美術系與音樂系而言，12 年國教課綱須針對藝才班課綱內容，進行新生基本知能的檢測，方能提供補救教學，或作大學專業課程的規劃，訂出大學四年的能力指標，讓學生每年檢視自己是否達到專業發展的目標，培養具有專業能力的人才。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初審本院 110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國研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通知暨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本院需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推薦本院獲獎名額（研究優良獎各一至二名、最佳進步獎一名）之學系。
- 二、感謝全院教師踴躍提供資料及各系主任、系辦同仁協助初核成績，院辦檢視各系原始資料，並就待釐清項目、需調整或修正之分數等疑義，均於會前與各系辦同仁確認完畢，院辦複核成績如下表
- 三、各系原始計分總表及各系教師之佐證資料請參考會場傳閱文件，老師個別分數請詳附件二。

系所名稱	109 年度 總分	110 年度 總分	110 年度進步分數 (B-A)	擬推薦系所
語教系	36.21	51	14.79	研究績優 2 進步獎 1
區社系	28.44	38.8	10.36	
臺語系	45.22	43.8	-1.42	
英語系	45.3	36.8	-8.5	
美術系	42	47.88	5.88	
音樂系	41.39	44.56	3.17	

諮心系	45.5	54.9	9.4	研究績優 1
-----	------	------	-----	--------

四、 本次諮心系為研究績優系所序列 1，語教系為績優系所序列 2，進步獎序列 1，但因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因此語教系僅列入最佳進步獎。

決議：110 年度本院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研究優良獎為諮心系，最佳進步獎為語教系。

案由二：有關本校擬增設「表演藝術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 依據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合先敘明。
- 三、 案揭計畫書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教務處後，由教務處遞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四、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彙整後資料如附件三。本案招生名額預計 10 名，並未說明名額來源，是否由本校碩士班招生總量（303 名）調配，尚未討論。
- 五、 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延後一年提出，請強化計畫書內容，朝表演藝術方向撰寫並納入校內現有藝文相關之師資，由人文學院提出申請，敬請主任審閱資料並惠賜卓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藝文中心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人文學院召開諮詢會議時，一併討論統籌規畫現有場館納入藝文中心統籌運營之可行性，現有場館包含林之助紀念館、總務處管理之求真樓音樂廳、音樂系管理之寶成演藝廳、美術系管理之求真樓藝術中心及文創學系顏名宏副教授接教育部計畫管理之校園美感輔導基地。
- 二、為討論藝文中心統籌管理本校場館之可行性，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籍 109 年 12 月 22 日分別邀請現有場館單位進行籌備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邀請本校侯禎塘副校長及專家學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張連強主任出席，並請各場館進行業務報告，針對各單位提出之以下營運概況進行討論
  - 1、組織編制、營運狀況、營運上之困難處及未來期許
  - 2、經費來源及支用情形(人事、設備及各項支出)
  - 3、各單位是否願意納入藝文中心統籌營運?

經調查後，彙整各單位人力需求、經費支用狀況如下

	單位	人力需求	110 年經費支用	
			收入	支出
1	林之助紀念館	館長 1 名、管理員 1 名， 工讀生 1-3 名	110 萬	約 168 萬
2	求真樓音樂廳	管理員 1 名，工讀生 1 名	10 萬	修繕約 484 萬
3	寶成演藝廳	管理員 2 名，工讀生 3 名	188 萬	231 萬
4	藝術中心	工讀生 1 名	0	4 萬
5	校園美感基地	管理員 1 名	0	10 萬

三、經由專家諮詢會議決議：

- 1、建議本校整合林之助紀念館、求真樓音樂廳及寶成演藝廳等三個館廳，求真樓藝術中心及校園美感基地(玻璃屋)因有支援美術系課程展覽及教育部計畫需求，暫不納入統籌規劃。
- 2、建議成立藝文中心，單一窗口管理：統一進行行政作業，以利校內外聯繫，另因三個館廳經費來源主要分為學校每年經常性補助、計畫補助、租借收入及募款等項目，經費統籌規畫及應用，以達較佳效益。

3、研擬本校藝文中心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

四、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決議：採進修推廣部模式，在用人、績效、財務運作方面確保可以永續經營。請人事室、主計室及進修推廣部共同參與研議，第一階段針對現有場館整合，規劃精算成立藝文中心之人力經費及可行性，以提升績效。後續嗣複合式學生宿舍興建完成，再執行第二階段納入相關場館。

五、本院相關規劃如附件四，對於本校藝文中心規劃惠賜卓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15 分